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19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
2時30分

地點：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吳豐山、李炳南、李復甸、高鳳仙、
陳進利、程仁宏、葛永光、趙昌平、趙榮耀

列席委員：沈美真、洪德旋

請假委員：劉玉山

列席人員：陳秘書長豐義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蔡簡任秘書
國裕、蔡秘書容寧、林專員美杏、黃專員淑芬

主席：陳進利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黃淑芬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4屆第18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檢陳「2008-2009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」計4冊。

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總統府檢送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」第一次委員會
會議紀錄乙案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據訴：為泰緬孤軍後裔學生申請居留權過程困難，以及我國籍受刑人於泰國服刑時，未能得到政府協助換囚、特赦等途徑返國，外交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迄無妥適處理，涉有違失等情」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一、陳訴事項(一)有關泰緬孤軍後裔學生申請居留權遭遇之問題乙節，推派趙委員榮耀及葛委員永光調查，並由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陳訴事項(三)關於國人因案於泰國進行司法審判，審理過程政府部門似未給予合理協助等情乙節，與本院前調查「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，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」乙案有關，送請原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併案處理。

二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據訴：泓國等 7 家養護中心疑涉非法對待所僱之外籍勞工，詎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缺乏人權保障意識，率予不起訴處分等情」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卓處逕復，並副知本院。

三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據訴：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長等否定憲法所定人民有訴訟、言論自由之權，以政治

意識型態裁判，違反法官須超出黨派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及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、『法官守則』，涉有侵害人權等情」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存查。

四、謹陳本院「第 5 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(兒童與少年)實施計畫」(草案)乙份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一、研討會日期預定於 100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舉行。

二、實施計畫修正通過，由本會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後，據以執行。

三、研討會上、下午場次之主持人，分別推請尹委員祚芊及趙委員榮耀擔任；至於議程表中建議之業務報告人、專題報告人、與談人等人選，由幕僚人員請示主持人後，依排定優先順序，逐一徵詢意願後決定之。

五、尹委員祚芊、錢林委員慧君提：近來民眾迭有陳訴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缺失，嚴重影響收容人生命權。為保障收容人之醫療權利，本院似有必要深入檢視監所醫療現況及其存在問題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推派尹委員祚芊、錢林委員慧君及李委員復甸調查，並由尹委員祚芊擔任召集人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一、洪委員德旋提：「據訴：有關台北看守所對林姓受刑人

未確實盡到看護責任，發生諸多過失、判斷失準及延誤送醫，導致戒護就醫至板橋亞東醫院急診後不久，即因併發多重器官衰竭及嚴重感染症狀而往生，家屬悲憤難平，茲陳報相關重大疑義，敬請本院為民申冤，釐清事實真相，追究相關責任，俾給當事人及家屬公道與正義等情」乙案，建請推派委員調查。

決議：推派洪委員德旋、程委員仁宏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，並由洪委員德旋擔任召集人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

主席：陳進利